

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，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，保证建设工程质量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建设部、云南省、怒江州的有关法规和条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机构设置

学校成立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，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和落实。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及建设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以及工作职责

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、行政领导下，由学校党委书记、学校院长、有关副院长、纪委书记任正副组长，各处室（二级学院）负责人为成员组成，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.确定基建项目的实施地点、规模；
- 2.审核招标文件；
- 3.审查投标单位的资质条件、财务状况，审查有无承担所建工程的经验、投标单位的业绩、信誉等；
- 4.确定招标形式；
- 5.确定招标代理机构。

(二) 基建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的设置组成以及工作职责
基建工程招投标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(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)。其主要职责:

1. 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指定或抽选;
2. 确定招标形式;
3. 审核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;
4. 办理建管平台招标报批手续;
5. 参与招标工作;
6. 签订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》和《工程廉政合同》;
7. 对招标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党委、行政,抄送学校纪委、监察审计管理部门;
8. 按合同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、管理。

二、基建工程招标范围及方式

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招标条件,或者政府投资(包括政府提供担保的贷款投资)、学校投资以及产权归属学校的所有工程,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大型修缮基建工程,投资总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、基础设施工程基建工程,独立发包的 50 万元以上的室内外装修及灯光、绿化工程、基建工程,3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工程,20 万元以上的地基处理工程都应当实行招标投标。

对 30 万元以下,1 万元以上工程或维修,可以采取公开招标,也可采取学校自行比选的方式进行,具体方式可根据学校《采购程序及限额规定》执行。

为了保证公平公正,防止舞弊事件发生,项目招标委托

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，学校配合相关工作。

对地勘、监理、造价等工程其它费用，按照可研批复执行，不需公开招标的，需对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等单位的资质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把价款约定到最低，相关手续要齐备。

本办法由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